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9〕1号

福建省科学 高端外国专 技术厅家引 计划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外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国科办专〔2016〕12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服务重大战略需求
省战略主战场、面向我省重大需求,与我省产业、高校,统筹科技计划,充分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我省重大需求,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与我省产业、高校,统筹科技计划,充分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略、人才强、面向经济、统筹企业、国科学家参战性新兴动国际创

合作、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省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 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我省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 坚持项目成果绩效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正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实施外国专家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调整

为优化项目结构，提高外国专家项目实施整体效益，根据科技部决定，对2019年度外国专家引进项目调整如下：

(一)将原国家战略产业人才引进项目、企业创新人才引进项目、现代农业人才引进项目、社会发展人才引进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教科文卫重点引智项目等，整合为“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二)有效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含“国家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应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对申报的本年度引进计划将予以重点支持。引智基地开展专家引进、技术培训等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任务的，

可申请引
专款专用
科技部的

(三
学院推进
计划)”
报项目年
“推进计
行通知。

三、

2019

优、百姓
区、福建
引智试验
培育新产
农业发展
工智能、
外创新创
大类进行

(一
求，从事
家。大力
创性研究

核心技术、“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二) 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着力引进能够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生态系统保护、加快建设“美丽福建”，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

(四)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大力引进符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职

营

局外项家报

项及页背申或件

3. 报送材料。

两份装订成册，并
市、平潭综合实验
局（外专局）、平潭
属项目申报单位将

上述工作应于

(二) 引智归

各设区市科技
直（中直）单位对
技部（国家外专局
审核完毕后，单位
后一页签字并加盖

(三) 引智归

各设区市科技
直（中直）单位应
料送至省外国（海
部审批。申报材料

1. 设区市科技
直（中直）单位申

2. 项目申报单
料一式两份。

六、其他事项

(一) 申报国
工作的重要内容，

2019年申报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申报要求，以提升质量、突出重点为原则，精心组织申报，把牢时间节点，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各项目申报单位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确保材料完整，不得虚列虚报。

(二)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指标)为申报目标，按一个项目申报，同一项目内容聘请多位专家完成工作的，围绕同一工作内容申报。

(三) 项目申报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四) 项目申报单位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机制，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联系人：陈凡，电话：0591-87313592，电子邮箱：wzjw@fjwz.gov.cn，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5层，邮编：350003。



(此件主动公开)